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南昌产盟投资增资或股权转让预付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南昌产盟投资以增资或股权转让的方式持有欧菲生物识别相应股权事项尚未正式签订有关股权交易或增资扩股协议。

2、自《预付款协议》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如南昌产盟投资没有取得相关部门同意本次持股或增资扩股事项的相关文件或如未完成持股事项，则南昌产盟投资有权解除协议，不再实施协议项下持股或增资扩股事宜，南昌产盟投资无需向各方支付任何违约金，且公司和欧菲生物识别须在之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南昌产盟投资该笔预付款项并按年化 5%利率支付利息，公司及欧菲生物识别、欧菲创新三方共同履行上述还款义务以及由此可能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损失赔偿等并向南昌产盟投资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为三年。

3、如各方正式签订有关股权交易或增资扩股协议，南昌产盟投资有权单方决定需收购或增资的股权比例并将约定的预付款项抵作股权款或增资款并多退少补。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欧菲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创新”）、南昌欧菲生物识别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生物识别”）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与南昌市产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产盟投资”）签署了《预付款协议》，南昌产盟投资同意支付 100,000 万元人民币预付款，以增资或股权转让的方式持有欧菲生物识别相应股权，具体股权占比按照最终审计评估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确定。本事项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增强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方向。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签署<预付款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82)。

截至 2019 年 6 月 28 日，公司已收到南昌产盟投资支付的预付款 10 亿元人民币。

南昌产盟投资以增资或股权转让的方式持有欧菲生物识别相应股权事项尚未正式签订有关股权交易或增资扩股协议。

自《预付款协议》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如南昌产盟投资没有取得相关部门同意本次持股或增资扩股事项的相关文件或如未完成持股事项，则南昌产盟投资有权解除协议，不再实施协议项下持股或增资扩股事宜，南昌产盟投资无需向各方支付任何违约金，且公司和欧菲生物识别须在之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南昌产盟投资该笔预付款项并按年化 5% 利率支付利息，公司及欧菲生物识别、欧菲创新三方共同履行上述还款义务以及由此可能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损失赔偿等并向南昌产盟投资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为三年。

如各方正式签订有关股权交易或增资扩股协议，南昌产盟投资有权单方决定需收购或增资的股权比例并将约定的预付款项抵作股权款或增资款并多退少补。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1 日